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400 MHz 核磁共振儀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 要點

111 年 8 月 26 日經研發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 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加強 400 MHz 核磁共振儀之使用與服務品質，特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400 MHz 核磁共振儀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人，除儀器資源中心主任及前一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聘任校內外專家組成，且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指派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 負責監督儀器管理單位對該儀器之建置與維修事宜。
 - (二) 負責擬定儀器之使用服務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 - (三) 監督儀器管理單位對該儀器之運作管理與服務成效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可通過。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或二位以上委員提議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委員會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會議紀錄送交本校儀器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奉研發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